



获赠锦旗

阴山脚下,青城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携手绘就了一幅和谐安宁、美美与共的幸福图景。在这片多民族聚居的土地上,如何用法治力量守护民族团结、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用实干作答。该院紧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目标,立足辖区轻罪案件办理实际,创新打造“分流、融合、提速”三效合一的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赛罕模式”。

从“检调对接”工作室里的释法疏导,到一站式办案中心的高效运转;从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到深入一线普法宣传……赛罕区检察院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每一次提审、每一份文书、每一场调解中,以检察履职守护公平正义。

守公平 护民生 促团结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扎实践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本报记者●郭惠心

1

解开心头积怨,让群众感受心安

“这是一起令我难忘的案子。”时隔一年,赛罕区检察院“轻舟团队”负责人郭志茹依旧记忆犹新。

老旧小区隔音差,60多岁的郑阿姨和李某某因为噪音问题积怨已久。案发当天,郑阿姨上门找李某某理论,沟通过程中二人发生争执,李某某因担心临产的妻子受惊,一把将郑阿姨推倒在地,并用膝盖抵住对方背部。后经鉴定,郑阿姨肋骨多处骨折,构成轻伤一级。

案子到了检察院,留给办案检察官郭志茹的审查逮捕期限只剩5个工作日。由于本案属于邻里纠纷,郭志茹秉持“调解优先、事了人和”的原则,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协商。第一次提审,李某某梗着脖子辩称自身行为是为了保护孕妇。郭志茹没有生硬反驳,一针见血点明关键:“对方已经倒地,你仍用膝盖重压其背部,这样的辩解于法无据、情理难容。”一番话语令李某某低下了头。最终,李某某主动承认过错,表示愿意向郑

阿姨赔礼道歉,并积极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在检察官的释法析理和温情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批捕决定。

一个月后,李某某的孩子平安出生,邻里两家的隔阂也逐渐消融。这起案子的成功办理,让郭志茹对“平安”有了新的理解——平安绝不只是简单压降发案,更在于解开群众心头积怨,让老百姓在家门口真切感受到安宁与和谐。而这样的办案理念,正是赛罕区检察院践行“检调对接”机制的生动体现。

据悉,该院联合司法局成立呼和浩特市首家“检调对接”工作室,把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贯穿案件办理全流程,运用各族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方式解心结、疏堵点,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以检察温情呵护民族团结,绘就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同心圆”。



← 提供法律帮助

↓ 普法宣传



2

群众的认可,就是最大的奖励

郭志茹的案头,常年放着一本办案笔记,密密麻麻的文字中一些地方被做了特殊标注。“三角代表案件存在疑点,五角星代表需要公安补充证据,红笔标注的是重点数据……每办理一起案子我都会认真做记录。”靠着这份踏实细致的“笨功夫”,她在加快办案节奏的同时,从未出现办案疏漏。

“他要是被抓了,我们家的天就塌了!”去年,嫌疑人钱某违章驾驶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当场死亡,钱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后被依法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当天,嫌疑人钱某的母亲拿着和解协议匆匆赶来,红着眼眶找到了承办检察官,“家里有三个孩子和两名年迈的老人需要照料,钱某一旦被羁押,家里就失去了生活支柱,恳请检察机关对其办理取保候审。”

收到材料后,郭志茹立即写报告向领导汇报,当天便作出取保候审决定。“郭检察官,家里种的玉米熟了,想给您送点尝尝。”……案子已经结了一年多,但钱某的母亲还会时不时打来电话表达

谢意。郭志茹握着电话,柔声回复道:“大娘,心意我领了,按规定东西真不能收,您的认可就是对我最大的奖励。”

郭志茹认为,公平正义既要严格依法办案,更要看得见、摸得着。即便群众语言不同、文化各异、家境有别,来到检察院都能享有同等对待,这正是赛罕区检察院践行办案提速不降质的初衷与意义。

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落地见效,赛罕区检察院联动多方力量,构建起轻微刑事案件全链条协同办理机制,专门设立“轻舟团队”,率先建成“一站式办案中心”,打破部门壁垒,实现轻微刑事案件全流程一体化办理,让办案环节更顺畅、群众办事更便捷。同时,健全完善了律师参与机制,全面推行工作日律师值班制度,确保各族群众都能获得专业、平等的法律帮助。2025年以来,“轻舟团队”共办理审查起诉案件494件507人,简案平均办理用时缩短至15日,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同时也节约了司法资源。

3

法治课结束了,但法治余温未散

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群众心间,让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近年来,赛罕区检察院持续延伸检察服务触角,深耕基层社会治理,全力筑牢辖区平安稳定根基。

5月27日下午,北大金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实验学校的学生们走进赛罕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启了一次身临其境的沉浸式学法之旅。

“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同学们瞬间安静下来。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各个环节规范有序推进。整场活动中最令人动容的,是扮演被害人的这名同学。他始终低着头,双肩不自觉向内收拢。轮到他发言时,声音愈发微弱,尾音带着明显的颤抖,台下几个女生悄悄红了眼眶。通过亲身参与模拟庭审,同学们对法治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

“庭审”结束后,检察官给同学们布置了“法治作业”——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该如何应对?“网上被拉黑算不算欺凌?”“两个人打打闹闹怎么判断是不是欺凌?”

针对同学们的疑惑,检察官一一给予耐心解答。“遇到校园欺凌要及时告诉老师”“我认为先保证自己安全再求助”……检察官没有否定任何一个答案,而是引导大家在保护好自己的前提下对欺凌行为勇敢说不,现场笑声和讨论声此起彼伏。法治课结束了,但这堂课的余温久久未散……

近年来,赛罕区检察院协同社区、苏木乡镇、学校等单位,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进牧区、进校园活动,用接地气的方式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轻微刑事案件发生,以检察履职筑牢民族团结的法治根基。

用公平托底,用团结聚力,才能守住千家万户的平安。赛罕区检察院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构建起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用一个个体而微小的正义瞬间,汇聚成了祖国北疆大地民族团结、平安和谐的坚实基础,让“检察蓝”与“石榴红”交相辉映,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书写崭新检察篇章。